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遂平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38 号 D

甲方：（采购人）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遂平县裕顺农机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政采招【2025】38 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面积

秸秆离田、深翻、旋耕各 2.23 万亩。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壹仟柒佰壹拾陆元（¥1001716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在 2025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完成作业（因天气打扰，可适当推迟或提前）。

3.2 服务地点：和兴镇、常庄镇、石寨铺镇及县城周边。

4.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检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总价（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为小农户补助金额的 90%）控制在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壹仟柒佰壹拾陆元（¥1001716 元）以内。



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质量保证；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秸秆离田作业标准：离田率 $\geq 85\%$ ，秸秆含杂率 $\leq 8\%$ ，运输后散包率 $\leq 8\%$ ，作业后地面无明显深沟。小麦种植深翻作业标准：耕深在 25cm 以上，打破犁底层，耕作均匀无漏耕现象，达到疏松土壤，加深耕作层，增强土壤蓄水保肥能力。小麦种植旋耕作业标准：通过旋耕，麦田整地达到平、齐、碎、净、实等标准，确保苗齐、苗匀、苗壮，为小麦优质高产奠定基础。实施面积确认：以项目实施村(居)出具作业服务面积确认单和作业机械安装的农机智能终端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监测数据须同步到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等。

11.2 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在作业期间因安全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

15.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遂平县吴房街道

法定代表人：郭国强

委托代理人：5128230006005

电 话：15978806636

乙 方：遂平县裕顺农机专业合作社

单位地址：遂平县和兴程台村

法定代表人：董东阳

电 话：13507641262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